

##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- 一、事、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。
- 二、曾受懲戒處分。
-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，累積仍達記過以上處分。
- 四、因案停職期間達六十日。
- 五、實際執行職務未達六個月。但經遴選為校長年資未中斷，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三月一日以後始辦理布達交接，致實際執行校長職務未達六個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未依規定常態編班，經查屬實。
- 七、拒絕接受學區內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。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，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拒絕接受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國民教育階段學齡兒童或少年入學。但入學時受學校學區總量管制滿額之限制，經輔導轉介其他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。
- 十、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十一、隱匿藥物濫用個案通報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，經查屬實。

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乙等以上：

- 一、經獎懲抵銷後，尚有記一大過以上。
- 二、有奢侈放蕩、冶遊賭博等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。
- 三、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達解聘或免職程度。
- 四、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
- 五、事、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。

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第五款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

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
第二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，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。

辦理校長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

- 一、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
- 二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
- 三、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、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第七條 校長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其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功：

- (一)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有特殊優良表現，為國爭光。
- (二)研訂重要計畫或實驗方案，實施後對教育文化確有重大貢獻。
- (三)執行重要政策或法令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四)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，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，圓滿解決。
- (五)搶救重大災害，切合機宜，有具體效果。
- (六)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一大過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- (二) 故意曲解法令，致師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。
- (三)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。

- (四) 言行不檢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- (五) 不按規定收取學雜費。
- (六) 不當推銷書刊、文具或其他物品。
- (七) 未依相關規定擅自辦理募捐。
- (八) 違法處罰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，情節重大。
- (九)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規定通報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功：

- (一)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，且努力推行，著有成效。
- (二) 對學校校務、設施，有長期發展計畫，且能切實執行，

績

效卓著。

(三)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，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。

(四)領導教職員工通力合作，校務有長足進步。

(五)經費運用得當，能以有限財力，獲得最大效益。

(六)鼓勵捐資興學，成績優良。

(七)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記過：

(一)辦理教育業務，工作不力，影響計畫進度。

(二)有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。

(三)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，致損害加重。

(四)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，造成學生身心傷害。

(五)怠為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或對教職員工督導考核不實，致造成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。

(六)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嘉獎：

(一)恪遵政府政策，切實執行法規，成績優良。

(二)辦理重要計畫，成績優良。

- (三) 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、比賽，成績優良。
- (四) 對學生校內外生活輔導，熱心負責，成績優良。
- (五) 辦理學生健康、體能相關活動，成績優良。
- (六)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

- (一)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二) 處理業務失當，或督察不周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三) 辦理重要計畫，成效欠佳。
- (四) 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，未能盡責。
- (五) 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。
- (六)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。
- (七) 其他依法規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八)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，情節輕微。

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、記大過、記功、記過、嘉獎、申誡之規定，得視其情節，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
依前二項規定對校長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一次記二大過之行為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；屬記一大過之行為，已逾五年者，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三年者，不予追究。

前項行為終了之日，指校長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學校主管機關知悉之日。